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相 對 人 泰承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姿廷

相 對 人 凌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8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執全字第22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、提存、假扣押執行等事件之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提存物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